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高尔夫运动一杆进洞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高尔夫比赛的组织方或高尔夫球场的经营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地点范围内，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参赛的业余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进行过程中，对指定球洞“一杆进洞”后，对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载明的比赛规程列明的物质奖励而应支付参赛业余高尔夫球员的费用，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因任何人遭受人身损害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 （二）本保险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产损失；
- （三）本保险单载明的比赛规程列明的奖励费用之外，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按时交纳保险费后，保险人应认真履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经赛前安排，保险人代表有权在现场全程跟踪，并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立即通知理赔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核实。

保险人有权选择在赛事当天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一杆进洞”之事实。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据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对本条款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并保证本保险合同所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包括重复保险），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 一旦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一杆进洞事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应付奖金或奖励的额度；

2.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第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本条款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除当事球员及其随从之外的一个目击证人（包括球童）的证词；
- (三) 由高尔夫球会提供的正式书面证明/证书影印件；
- (四) 当事球员的收款收据；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或支付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费用请求的参赛球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向参赛球员支付费用前，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被保险人向每位参赛者应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赛前按保险人要求，提供比赛地点范围内风险情况说明资料，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一杆进洞指定球洞，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赛前对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比赛地点范围内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风险时，将在赛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并由本保险合同双方共同另选指定球洞。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业余高尔夫球员】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合法身份及外国公民在我国拥有合法居民身份的，并符合中国高尔夫协会“业余高尔夫球员身份规则”中相关规定的参赛业余球员。

【一杆进洞】指设定标准杆数为三杆的球洞，选手从发球区至指定球洞的情况下，一杆把球从发球区击进指定球洞。